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

**WEICHAI**  
**濰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49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1. 緒言 .....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9
4. 股東特別大會 .....	45
5.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	46
6. 責任聲明 .....	46
7. 推薦建議 .....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張泉(副董事長)  
馬常海  
王德成(首席執行官)  
孫少軍  
袁宏明  
馬旭耀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Michael Martin Macht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遲德強  
趙福全  
徐兵  
陶化安

監事：

王延磊  
王學文  
趙永昌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本通函亦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並計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有關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A股及H股股東的利益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公司章程封面頁：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封面頁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經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訂)」字句，並由以下取代：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

### (2) 公司章程第一條：

現行章程第一條首段「《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字句由以下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 董事會函件

(3) 公司章程第四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四條「電話：0536-2297777 傳真：0536-8197073」字句。

(4) 公司章程第七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七條，並由以下取代：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5) 公司章程第八條：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八條首段「；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字句。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八條第三段。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八條第四段，並由以下取代：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 公司章程第九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九條第二段。

(7) 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十一條。

## 董事會函件

- (8) 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四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十五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的股份採用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可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

- (9) 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六條)：

現行章程第十七條首段「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字句由以下取代：「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備案」。

- (10)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十九條首段，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

- (11)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十二條。

- (12)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十三條。

- (13)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十四條「；總股數為872655.6821萬股，每股票面價值人民幣1.00元」字句。

## 董事會函件

- (14)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細則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 (15) 公司章程第四章標題移至現行章程第二十五條之前，第四章標題「減資和購回股份」字句由以下取代：「股份增減和回購」

- (16)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十五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方式。」

- (17)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十六條。

- (18)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 現行章程第二十九條首段「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字句由以下取代：「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十九條尾段，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進行。」

- (19) 公司章程第三十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三十條。

- (20)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三十一條。

- (21)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三十四條。

- (22) 公司章程第五章：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五章。

- (23) 公司章程新增章節「股份轉讓」作為新第五章。

- (24)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 (25) 現行公司章程第四十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新第三十條，其字句調整如下：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26) 現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新第三十一條，刪去現行章程第四十一條第二段「在其任職期間內」字句，並由以下取代：「在任職期間」。

## 董事會函件

(27) 現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新第三十二條，其首段字句調整如下：

- 刪去現行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一段「……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字句，並由以下取代：「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於現行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一段結尾後加入「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字句。

(28)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四十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四十八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的股權登記日前，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9)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

於現行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二段開首加入「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字句。

## 董事會函件

(30)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五)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七)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五十四條第(八)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31)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五十九條首段第(一)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二段，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32) 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二句，並由以下取代：「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3)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六十二條。

(34)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六十五條。

(35)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六十七條第(十三)分段。
- 現行章程第六十七條第(十四)至(十八)分段重編為第(十三)至(十七)分段。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六十七條第(十七)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36)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

- 刪去現行章程第六十八條第(一)分段「達到或」字句。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六十八條第(六)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六)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7)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二段。

(38)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七十一條首段首兩句，並由以下取代：「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董事會函件

- 現行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三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字句由以下取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刪去現行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三段第(五)分段「或」字句。

(39)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

- 現行章程第七十三條首段「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字句由以下取代：「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

- 於現行章程第七十三條第三段第(五)分段後加入下列新第(六)分段：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40)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41)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

- 現行章程第七十四條第二、三及五段「董事會」字句由以下取代：「召集人」。
- 現行章程第七十四條第二段首句「10個工作日」字句由以下取代：「10日」
- 現行章程第七十四條第四段首兩句由以下取代：「召集人應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召集人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 董事會函件

- (42)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七十五條第二段，並由以下取代：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43)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七十六條。

- (44)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七十七條。

- (45)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七十八條，並由以下取代：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46) 公司章程第八十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八十條。

- (47)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

## 董事會函件

- (48)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

刪去現行章程第八十二條第一段「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字句。

- (49)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八十六條。

- (50)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51)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八十條)：

- 現行章程第九十一條首段第一句由以下取代：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現行章程第九十一條首段後加入下列新段：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52)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九十二條。

## 董事會函件

(53)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九十三條。

(54)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九十四條。

(55)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九十五條。

(56)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7)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58)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

- 現行章程第九十八條首段「……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字句由以下取代：「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
- 刪去現行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二段「有關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數據的合併統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及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字句。



## 董事會函件

(59)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一條第(三)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一條第(四)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一條第(四)分段後加入下列新段作為新第(五)分段：  
*「(五)公司年度報告；」*
- 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一條第(五)分段將重編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第(六)分段。

(60)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二條第(一)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二條第(二)分段。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二條第(三)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二條第(四)至(七)分段將重編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三)至(六)分段。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二條第(五)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董事會函件

- 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二條第(六)分段「及」字句。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二條第(七)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61) 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將重編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新第九十條，並於該段開首加入「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字句。

(62) 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將重編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新第九十一條。

(63)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

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三條最後一段「，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字句。

(64)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四條首段，並由以下取代：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65)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五條。

(66)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六條。

## 董事會函件

(67)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68)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69)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七條首段，並由以下取代：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 於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七條第二段開首加入「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字句。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七條最後一段，並由以下取代：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70)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〇九條。

## 董事會函件

(71)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72)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73)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條)：

- 於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首段「，設董事長1人」後加入下列字句：「，可以設副董事長」。
- 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段「……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字句由以下取代：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

## 董事會函件

(74)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條)：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首段，並由以下取代：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最後三段，並由以下取代：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7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

(76)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

- 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首段「，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字句。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段。

## 董事會函件

(77)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

- 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首段第(六)分段「……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字句由以下取代：「、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首段第(七)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首段第(八)分段。
- 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九)至(十三)分段將重編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八)至(十二)分段。
- 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首段第(九)分段「、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字句由以下取代：「、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十一)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十)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十四)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董事會函件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段，並由以下取代：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段「前述」字句。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四段。

- (78)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79)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首三段。

- (80)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

於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段「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的」後加入下列字句：「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的」。

- (81)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董事會函件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8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

- 於現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首段「委任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字句後加入「，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字句。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最後一段。

(83)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

現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首段「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獨立董事的意見和書面議案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字句由以下取代：「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84)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董事會函件

(85)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

- 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首段「，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字句。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及三段，並由以下取代：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有關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當在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辭職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但存在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的情形除外。

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回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86)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德。」

## 董事會函件

(87)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

(88)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並由以下取代：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

-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
- (二) 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泄露時，及時向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 (五) 關注有關公司的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復交易所問詢。
- (六)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交易所報告。

## 董事會函件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等。

(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要求履行的其他職權。」

(89)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首段及第二段。

(90) 現行章程第十三章標題「公司經理」由以下字句取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91)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最後一段。

(92)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

- 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首段第(一)分段「……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字句由以下取代：「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分段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首段新第(五)分段：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首段第(五)分段「……聘任、解聘或調任……」字句由以下取代：「聘任或解聘」，及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首段第(五)分段將重編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首段第(六)分段。
- 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首段第(六)分段「聘任或解聘……」字句由以下取代：「決定聘任或解聘」，及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首段第(六)分段將重編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首段第(七)分段。

## 董事會函件

- 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首段第(七)至(十)分段將重編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首段第(八)至(十一)分段。

(93)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首段。
- 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段「、副總經理」字句。

(94)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條)：

現行第一百五十一條「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字句由以下取代：「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9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

現行第一百五十三條「、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字句由以下取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96) 現行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拆分為兩條公司章程，即原第一百五十四條重編作為第一百四十三條及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條，其句首「監事會會議通知……」為原第一百五十四條部分。

- 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首句，由以下取代：「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
- 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條中「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字句調整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分別於會議召開10日和2日前用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監事」。

## 董事會函件

(97)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監事會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監事會會議還可以採用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的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放棄或反對的意見。該書面決議可以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監事簽署，並達到公司章程規定能夠作出監事會決議的人數即為合法有效。一份由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監事簽署並通過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

(98)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

- 現行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首段「監事會的議事方式採取會議形式，監事會議」字句由以下取代：「監事會會議」。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段，並由以下取代：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99)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

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副總經理」字句。

(100)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

- 現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分段「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字句由以下取代：「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

## 董事會函件

- 現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四)分段「……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人代表人……」字句由以下取代：「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六)至(九)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101)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102)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董事會函件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03)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董事會函件

(104)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05)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106)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07)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

(108)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

(109)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

(110)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



## 董事會函件

(111)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並由以下取代：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112)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

(113)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

現行章程第一百七十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誠信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失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期間應明確]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字句由以下取代：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離職生效之前，以及離職生效後或者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離職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

(114)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

(115)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首三段。

(116)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

(117)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

(118)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

(119)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

(120)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

(121)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

(122)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條。

(123)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

(124)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

(1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126)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

(127)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

(128)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

(129)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

(130)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

(131) 公司章程新增下列新章程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32)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33)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

## 董事會函件

(134)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於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字句後加入「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字句。

(135)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

- 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意見。公司應當在發布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字句由以下取代：「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意見。」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最後一段，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36)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

於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四段之後加入以下新段落作為新第五段：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發生公司認為不適合利潤分配的其他情況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137)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

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獨立董事應當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並……」字句由以下取代：「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

(138)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條：

- 現行第二百零一條首三段將重編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
- 現行第二百零一條第四及五段將重編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
- 現行第二百零一條最後三段將重編作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刪去倒數第二段末句，並由以下取代：「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139)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

- 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二條「……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字句由以下取代：「符合《證券法》規定」。
- 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二條「……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字句後加入「，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140)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五條。

(141)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零六條。

(142)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七條。

(143)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零八條。

(144)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九條「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字句。

(145)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十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一十條。

(146)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一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

- 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一條首段「……情事……」字句由以下取代：「情形」。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一條第(一)至第(三)分段。

(147)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二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二條。

(148)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十四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

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一十四條「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字句由以下取代：「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149)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十六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一十六條第(二)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150)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九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九條。

## 董事會函件

(151)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至六段，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152)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

現行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段「……剝奪……」字句由以下取代：「侵佔」。

(153)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條，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154)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條)

-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分段：

「(二)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北京。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上述仲裁機構及仲裁地進行仲裁。」

## 董事會函件

- 現行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三)分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後加入「(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字句。

(155)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條(將重編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

現行章程第二百四十條的「董事」定義後，加入以下詞匯的定義：

*「總經理」：公司的總經理或由董事會確認其他與總經理履行相同或相似職權的人員*

*「副總經理」：公司的副總經理或由董事會確認其他與副總經理履行相同或相似職權的人員*

(156) 公司章程經上述建議修訂後，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的編號及交叉引用也將作相應調整及修訂。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以上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上述建議公司章程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登記備案。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並計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本次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A股及H股股東的利益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封面頁：

完全刪去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封面頁的「(於2022年9月9日經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字句，並由以下取代：

「(於2024年6月28日經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條：

-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四條第(十三)分段。
- 現行規則第四條第(十四)至(十八)分段重編作為第(十三)至(十七)分段。
-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四條第(十七)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3)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條：

- 刪去現行規則第五條第(一)分段「達到或」字句。

## 董事會函件

-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五條第(六)分段，並由以下取代：

*「(六)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4)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六條第二段。

- (5)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八條：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八條，並由以下取代：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 (6)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現行規則第九條「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字句由以下取代：「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 (7)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條：

- 現行規則第十條首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字句由以下取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刪去現行規則第十條第(四)分段「……或」字句。

- (8)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

- 刪去現行規則第十三條首段「……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字句。
- 刪去現行規則第十三條首段「……，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字句。
- 刪去現行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段「有關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字句，並由以下取代：「證券交易所」。

## 董事會函件

(9)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

- 現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二、三及六段「董事會」字句由以下取代：「召集人」。
- 現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段首句「10個工作日」字句由以下取代：「10日」。
- 現行規則第十五條第四段「……本規則第十四和本條規定……」字句由以下取代：「本規則第十四條和本條規定」。
- 現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五段首兩句由以下取代：「召集人應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召集人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10)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現行規則第十七條首段「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字句由以下取代：「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

(1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十八條。

(1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將重編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

刪去現行規則第十九條首段「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字句。

(13)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將重編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

- 現行規則第二十一條首段「……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字句由下列取代：「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
-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段。

## 董事會函件

- (14)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將重編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

現行規則第二十七條首段「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字句由下列取代：「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

- (15)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二十八條。

- (16)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將重編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三十七條首段，並以下列取代：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 (17)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將重編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

現行規則第三十八條「在股東年會上……」字句以下列取代：「在年度股東大會上」。

- (18)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將重編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

-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四)分段，並以下列取代：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於現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四)分段後加入下列新第(五)分段：

「(五)公司年度報告；」

- 現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五)分段重編作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六)分段。

(19)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將重編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

-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分段，並以下列取代：

*「(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分段。
- 現行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三)至(七)分段重編作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至(六)分段。

-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三)分段，並以下列取代：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刪去現行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分段「……及」字句。

-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五)分段，並以下列取代：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刪去現行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六)分段「……及」字句。

-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七)分段，並以下列取代：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20)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將重編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

- 現行規則第四十五條首段：「……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字句由下列取代：「公司章程」。

## 董事會函件

- 現行規則第四十五條首段：「……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字句由下列取代：「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 於現行規則第四十五條首段後加入下列新一段：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2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九條(將重編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四十九條，並以下列取代：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2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及五十八條：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五十、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及五十八條。

- (23)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將重編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

刪去現行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二段「……有關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數據的合併統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及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字句。

- (24)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將重編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

-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五十九條首段，並以下列取代：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 於現行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二段開首加入：「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字句。

## 董事會函件

-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五十九條末段，並以下列取代：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25)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六十一條。

- (26)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二條(將重編為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四條)：

完全刪去現行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二句。

- (27)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上述建議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相關條款的編號及交叉引用也將作相應調整及修訂。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以上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修訂的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47至4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與本通函一併刊發。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修訂公司章程。(附註1)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註1)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的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視情況而定)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